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85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」改採全面開放符合補助資格者均得申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係2年1次，且為編列預算所需，以往係以調查登記的方式核定健康檢查名冊，先與敘明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自即日起，凡符合健檢補助資格之同仁（年滿40歲以上，且前一年度未申請者；高風險職務依其規定認定），均得提出申請，貴機關本年度健檢經費若有不足，請於現有預算內檢討支應，本府各處健檢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三、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時，各機關應先依實際情形估列需求數，於獲配之額度內優先安排編足；倘確實無法納編應即



115/09/21



1150003301

循預算程序提出經費需求。若年度中該經費仍有不足支
應，則仍請各機關先於原編預算範圍內，運用預算執行彈
性調整因應；再有不足，則循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